

选择 WeCare 危疾保障计划 1，针对癌症、中风及心脏病发作\* 三大主要危疾，让您及家人再无惧威胁。

WeCare 危疾保障计划 1（本「计划」或「WeCare 危疾 1」），让您生活更放心。本计划为纯危疾保障产品，当中并无任何储蓄成分。

本计划简单易明，受保危疾为香港三大主要致命疾病：癌症、中风及心脏病发作\*。与其花费于多种不常见疾病的保障，您可以将保障范围集中于三种常见致命疾病，令每分每毫都能用得其所。

除此以外，我们明白家庭甚为重要，所以亦为您的子女提供免费保障。您所有合资格的子女均自动受保，无需登记。

您更可透过网上投保，回答简单问题，便能快捷方便获取所需保障。告别繁复手续，无需支付佣金，轻松放心生活。

## 产品特点

WeCare 危疾 1 为您提供三大保障：



### 危疾保障

如投保人确诊癌症、中风或心脏病发作，您可获支付一笔相等于保障额 100% 的赔偿。



### 子女危疾保障

如投保人子女确诊癌症、中风或心脏病发作，您可获支付一笔相等于保障额 50%（上限为港币 30 万元）的赔偿。所有合资格子女<sup>1</sup>均自动受保，无需登记。一名子女的危疾赔偿并不会影响您及其他子女之保障。

每名子女可由多张保单共同提供保障<sup>#</sup>，在此情况下，如投保人子女确诊受保危疾，于投保人（每名父母）的所有保单下，最高总赔偿金额为港币 30 万元。



### 恩恤身故赔偿

如投保人于保单生效时身故，受益人可获支付一笔相等于现行保单保障期内已缴总保费 105% 的赔偿。

\* 癌症是 2015 年香港人头号住院之原因；循环系统疾病包括心脏病发作则排名第四。（数据源：医院管理局 2015 至 2016 年度统计年报）  
在 2016 年首四种致命疾病中，癌症、心脏病发作及中风占其中三位。（数据源：卫生署）

# 有关详细条款与细则，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。

1 子女指与投保人有合法父母子女关系的 18 岁以下亲生、继或领养子女。

# 产品概要表

基本资料	
申请资格	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
保单货币	港币
投保年龄 <sup>2</sup>	18 – 65 岁
保单保障期	5 或 10 年
保费缴付期	与保单保障期相同
最高受保年龄 <sup>2</sup>	85 岁（请注意下述之续保年龄）
最低保障额 （以每张保单计算）	港币 10 万元
最高保障额 （以每名受保人计算）	18 – 45 岁 <sup>2</sup> : 港币 250 万元 46 – 55 岁 <sup>2</sup> : 港币 200 万元 56 – 60 岁 <sup>2</sup> : 港币 100 万元 61 – 65 岁 <sup>2</sup> : 港币 50 万元
支付保费模式	月供或年供
保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于保费缴付期期内，保费将会维持不变。</li><li>保费率将根据年龄、性别、吸烟状况、健康状况、保单保障期和保费缴付期而厘订。</li><li>除保费外，不需要为保障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</li></ul>
等候期 <sup>3</sup>	60 日
保障范围	
受保危疾 <sup>4</sup>	癌症、中风及心脏病发作
危疾保障	保障额的 100%
子女危疾保障 （以每名子女 <sup>5</sup> 计算）	保障额的 50%，唯就受保人（每名父母）的所有保单，最高总赔偿金额为港币 30 万元。
恩恤身故赔偿 <sup>6</sup>	现行保单保障期内已缴总保费的 105%
保单服务	
续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于受保人年满 81 岁之前（适用于 5 年期计划），或 76 岁之前（适用于 10 年期计划）保证续保。</li><li>于续保时，保费将根据适用于受保人届时年龄之保费率调整。</li></ul>
保障额更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可随时减少保障额，而更改将在下一个保费到期日起生效。</li><li>可在续保时增加保障额，唯需就增加的保障额再次进行核保。</li></ul>

2 上一次生日的年龄。

3 如受保人于保单签发日或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的 60 日内出现任何受保危疾的征兆及 / 或症状，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赔偿。子女危疾保障的 60 天等候期会以保单签发日或合法父母子女关系成立日（亲生子女即为出生日期）（以较迟者为准）开始计算。如在续保时增加保障额，等候期会由保障增加生效日开始计算，并只适用于额外增加的保障额。

4 有关受保危疾的定义，请参阅保单条款。

5 子女指与受保人有合法父母子女关系的 18 岁以下亲生、继或领养子女。

6 如受保人被确诊受保危疾并即时身故及可获危疾赔偿，我们将不会支付恩恤身故赔偿。

# 重要事项

## 主要不保事项

在下列任何情况下，我们将不会支付危疾保障及子女危疾保障：

- 已存在状况；
- 先天状况；
- 当或因投保人受到除注册医生处方以外的酒精、麻醉剂、毒品或药物的影响。

在下列任何情况下，我们将不会支付恩恤身故赔偿：

- 如投保人于保单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杀，我们将会退还于现行保单保障期内已缴付之保费；
- 如投保人于增加保障额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杀，我们将会退还现行保单保障期内因增加保障额而额外缴付的保费，以及支付于现行保单保障期内就原有保障额已缴付的保费的 105%；
- 如投保人在被确诊受保危疾后随即身故，并且身故是由该等危疾引起或与其有关。

于中国内地诊断之危疾，必须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列为「三级甲等」医院确诊。

## 保单终止

保单将会于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：

- 投保人身故；
- 本公司接受保单持有人提出的保单终止申请；
- 保单持有人未能支付保费，导致保单被终止；
- 危疾保障已被支付或成为应付款项；
- 投保人年届 85 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；
- 达到最高续保年龄之前，最后一次续保的保单保障期届满日的次日。

有关全部保单终止的情况，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。

## 购买条件

保单必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购买。

## 冷静期

作为保单持有人，您可以在保单送出后或收到通知书（告知保单已可领取）之日后的二十一日内（以较早者为准）发出通知取消保单。如在冷静期取消保单，您将获退还全数保费及征费，而不会计算利息。

## 适用法律

保单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。

## 金融罪行

就您和您的保单，本公司须遵从法律、监管及税务机构所要求的监管职责。因此本公司会不时要求您提供所需资料，以履行您保单条款内所述之相关责任。

## 内容准确性

本产品概要之内容仅供参考。除非另行说明，否则概要内之大写及小写字母含义相同。有关详细条款与细则，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及保单附表。

# 主要产品风险

## 信贷风险

本产品乃一份本公司签发之保险计划。您所支付的保费将会成为本公司之资产，任何支付予您之赔偿均受本公司信贷风险所影响。本公司之财务和偿债能力将影响其履行财务和合约义务之能力。如我们未能履行保单的财务和合约义务，您将可能损失所有已缴保费及保障。

## 通胀风险

未来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胀而上调。因此，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约义务，您将来所收取的赔偿之购买力可能会较现在低。

## 欠缴保费之风险

为保持您的保单有效，您必须遵循您的计划缴付保费。除首笔保费外，所有保费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缴付。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缴付保费，客户将获由到期日起计30天的宽限期，未能在宽限期内缴付保费会导致保单被终止。

## 保费调整之风险

在每个保费缴付期期内，保费将会维持不变。保费金额会依据但不限于受保人之年龄、性别、吸烟状况及健康状况厘订。

在保单续保时，保费会根据保障额、保费缴付期、保单保障期、受保人届时之年龄及适用之保费率进行调整。保费率或会受到理赔情况等因素所影响。

## 增加保障额之风险

- 增加保障额将令不可异议条款和自杀条款重新计算。异议权仅限于增加的保障额。
- 如受保人于增加保障额后的60天内（等候期）确诊患上危疾，我们支付的危疾赔偿将限于增加前的保障额。

## 备注

1. 「WeCare 危疾保障计划1」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（「本公司」）提供。本公司为根据香港保险业条例第41章成立之持牌保险公司，并获授权于香港境内出售保险产品，不会于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推广、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险产品。
2. 本产品概要只供参考，并不是保险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。本产品概要为「WeCare 危疾保障计划1」之摘要，并不会影响本计划的保单条款。有关一切详情，请参阅本计划的保单条款。
3. 本产品概要内，「我们」或「我们的」指本公司；「您」或「您的」指保单持有人。
4. 「WeCare 危疾保障计划1」只限于香港销售。依据本产品概要，您表明您是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。